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102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调整部分议案内容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授权书由受托人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未对受托人对某一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先生先生态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3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形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上述提案同时附带的方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原拟审议的议案编号1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调整,故调整该议案,更新后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仍使用原编号10.00;新增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则作为最后一项议案,提案编号为12.00。

除上述调整议案和新增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606”;投票简称:“大连电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的议案为会议议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会事项相关事宜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营和未来发展策略需求,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新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决议内容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修订增并调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附件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办人可代为行使权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租。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4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的议案为会议议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会事项相关事宜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营和未来发展策略需求,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新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附件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决议内容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修订增并调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附件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办人可代为行使权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租。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总议案:选举和修改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V, V, V.

委托投票姓名(名称):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投票身份证: 委托投票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管理制度中所有条款均涉及“股东大会”字样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修订后的相关内容于2024年7月1日生效。